

佳木斯市民政局
佳木斯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

文件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

佳民联〔2021〕10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建三江社会事务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按照《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黑民规〔2021〕6号）要求，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范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政策落实执行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办法》贯彻落实。各地民政部门要成立工作推进专班，与财政、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共享数据比对机制，依据全省老年人口信息数据，坚持从实际出发、属地管理、动态监管、数据共享的原则，由工作人员全程筛查、主动办理，进一步提升政策执行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二、贯彻执行标准，提高发放工作精准度。严格按照《办法》发放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按时精准发放津贴。具有佳木斯市户籍，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家庭，下同）中的老年人和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年龄在 100 周岁以上的所有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按照核实备案后的次月开始计发，各地可随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各地低保家庭中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发放津贴所需资金采取加发低保金的方式，从低保金中列支解决；其他家庭中享受高龄津贴待遇老人，所需资金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政府财政解决。低收入、社会老人所发放的资金，由民政部门向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申请，民政部门负责



社会发放。

三、强化协同配合，加强高龄补贴动态管理。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完成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筛查、数据比对、身份认定、备案、增减等动态管理。筛查比对数据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获取。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做好高龄老人的筛查和登记工作，与公安户籍系统、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按照高龄老人的年龄节点，每年年初完成当年符合申领高龄津贴老人名单的筛查，通知本人或家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人纳入高龄津贴保障范围，并录入民政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管理。

四、建立信息台账，落实高龄补贴备案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高龄老人补贴备案制度，对高龄老人信息进行核实备案。由村（居）民委员会进行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在核实备案过程中每月都要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市民政局制发了《佳木斯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核实备案台账》（附件2）样表，供参考使用。各地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自行制定。

五、加大政策宣传，增强高龄补贴透明度。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结合传统宣传方法，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增



强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家喻户晓，接受社会各届监督，避免错报漏报。

同时，原《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佳民联〔2010〕7号）废止。

附件：1.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2.佳木斯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核实备案台账

